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相关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与专项规划；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国民经济运行。

（三）汇总社会资金总体运行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工作。

（五）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牵头组织编制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现代农业改革；负责制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跨区县（市）城市群规划；研究统筹促进洞庭湖区生态经济区加快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开发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有关工作。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牵头负责全市物流发展工作，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十）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

（十一）编制和执行全市价格改革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依法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时期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和反垄断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十二）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牵头落实国家和市有关鼓励市场主体投资，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政务、法制、商务、信用等环境，优化重点项目建设环境；指导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改革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组织协调核电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农村能源发展政策与规划。

（十四）研究制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运用，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五）研究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有关工作。

（十六）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市发改委内设机构25个（含纪检组和机关党委），二级机构9个：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市价格举报中心）、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办公室、市朝阳物价管理监督站、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价格信息中心）、益沅桃城镇群办、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发改委部门决算包括：市发改委机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市价格举报中心）、市价格成本调查队、市重点项目办公室、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办公室、市朝阳物价管理监督站、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价格信息中心）、益沅桃城镇群办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市发改委机关、 |
| **2** |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市价格举报中心） |
| **3** | 市价格成本调查队 |
| **4** | 市重点项目办公室 |
| **5** | 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
| **6** | 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办公室 |
| **7** | 市朝阳物价管理监督站 |
| **8** | 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价格信息中心） |
| **9** | 益沅桃城镇群办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总计415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5.59万元，下降12.34%。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今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比去年少了500多万元；支出总计415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5.59万元，下降12.34%。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未拨付（援疆项目资金350万元按要求暂未拨付，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费59.9万元手续不全暂未拨付）；二是2017年按政策补缴了以年年度的社保和年金。

二、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3716.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7.19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29.67万元，占0.8%。

三、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3566.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5.73万元，占79.8%；项目支出720.4 万元，占20.2%。

 四、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29.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48万元，下降8.5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129.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48万元，下降8.5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暂未拨付；二是2017年按政策补缴了以年年度的社保和年金。

五、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29.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48万元，下降8.5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129.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48万元，下降8.5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暂未拨付；二是2017年按政策补缴了以年年度的社保和年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75.95万元，占72.07%；科学技术支出2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91万元，占7.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6.55万元，占3.06%；农林水支出4万元，占0.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万元，占0.04%；住房保障支出109.55万，占2.65%；年末结转和结余592.86万元，占14.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975.95万元，主要用于委里的行政运行、物价管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招商引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支出 2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专项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拨款支出316.91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人员社会保障开支。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财政拨款支出126.55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人员医疗保障开支。

5.农林水财政拨款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专项工作支出。

6.资源勘探信息等财政拨款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支出。

7.住房保障财政拨款支出109.55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8.年末结转和结余592.86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年末结转。

六、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2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58.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767.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66.53万元，完成预算的43.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8万元，完成预算的5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44万元，完成预算的59.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29万元，完成预算的36.56%。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规范公务车辆使用，降低车辆运行费。二是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接待费，从严控制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6.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8万元，占10.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44万元，占33.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29万元，占56.0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规范公务车辆使用，降低车辆运行费。二是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接待费，从严控制接待费用。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根据省政府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6人，因公出国（境）赴南非等地进行公务访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保有量5台，运行经费支出22.44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机要通信、离退休干部等公务方面用。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37.2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700批次，接待500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请示汇报、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年初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全年工作情况，我委201８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人员工资、机关运转；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专项支出经费保障了发改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及上级交办的一系列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我委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争取一些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中；另一方面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我委年初预算安排收支2140.6万元，决算为3716.8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增加人员经费；二是增加市级重点项目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7.5万元，较上年减少87.56万元，减少10.24%，主要原因是：年底行政运行经费不足，机关物业等费用未付。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26.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26.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机关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